#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 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,亲自和委托出席监事 5 人。监事会主席夏爱 东主持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 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并发表如下意见:

- 1.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. 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括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3. 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